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以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12,332	121,372
其他收入	4	4,521	2,58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0,005	(2,455)
經消耗存貨成本		(31,698)	(34,485)
員工成本		(42,624)	(51,784)
經營租賃租金		(16,630)	(15,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11)	(3,262)
燃油費及水電費		(9,377)	(10,496)
其他經營開支		(15,581)	(22,875)
經營溢利／(虧損)	5	8,437	(16,754)
財務成本		—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37	(16,767)
稅項	6	—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437	(16,7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	(5,051)
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437	(21,818)
下列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437	(21,818)
少數股東權益		—	—
		8,437	(21,818)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0.28	(0.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0.28	(0.55)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8	15,482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5,393	10,433
		<u>8,591</u>	<u>25,915</u>
流動資產			
存貨		4,194	6,419
應收賬款	10	289	96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39,486	29,48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22,007	101,052
應收貸款		57,800	57,000
可收回稅項		87	327
現金及等同現金		36,246	269,662
		<u>460,109</u>	<u>464,902</u>
列為持作買賣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11	23,864	—
		<u>483,973</u>	<u>464,902</u>
資產總值			
		<u>492,564</u>	<u>490,817</u>
權益			
股本		151,195	151,195
儲備		277,965	269,5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9,160	420,723
少數股東權益		753	753
權益總值			
		<u>429,913</u>	<u>421,4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	1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6	812
		<u>219</u>	<u>9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5,520	13,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738	28,6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400	26,100
		<u>47,658</u>	<u>68,399</u>
列為持作買賣之出售集團直接附帶之負債	11	14,774	—
		<u>62,432</u>	<u>68,399</u>
負債總額			
		<u>62,651</u>	<u>69,3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92,564</u>	<u>490,817</u>
流動資產淨值			
		<u>421,541</u>	<u>396,5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0,132</u>	<u>422,41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須強制性實行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等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已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要求以決定集團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營運分類的基準。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格式為業務分類。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主要可呈報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被重新指定（見附註3）。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初步採納期間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i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接獲客戶轉讓資產時生效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有一類經營業務，即中式酒樓業務。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及於上一期間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i) 中式酒樓(持續經營業務) — 經營連鎖中式酒樓
- (ii) 天然氣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採購、儲存、處理、傳輸及銷售天然氣

下表提供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中式酒樓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天然氣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u>112,332</u>	<u>121,372</u>	<u>—</u>	<u>43,679</u>	<u>112,332</u>	<u>165,051</u>
分部業績	<u>(51)</u>	<u>3,882</u>	<u>—</u>	<u>(4,729)</u>	<u>(51)</u>	<u>(847)</u>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0,005	(2,455)
未分配開支					(5,781)	(20,594)
利息收入					4,264	2,528
利息開支					—	(450)
稅項					8,437	(21,818)
本期間溢利／(虧損)					<u>8,437</u>	<u>(21,818)</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兩個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 — 香港及澳門經營。下表載列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澳門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12,332</u>	<u>121,372</u>	<u>—</u>	<u>43,679</u>	<u>112,332</u>	<u>165,051</u>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2,413	—	115	3	2,528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4,261	—	—	—	4,261	—
租金收入總額	125	148	—	—	125	148
雜項收入	132	19	—	—	132	19
	4,521	2,580	—	115	4,521	2,695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 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0,005)	2,455	—	—	(10,005)	2,455
經消耗存貨成本	31,698	34,485	—	38,534	31,698	73,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11	3,262	—	1,793	2,511	5,0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40,914	42,726	—	3,991	40,914	46,7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10	1,758	—	—	1,710	1,758
以股份支付予董事及僱員之款項	—	7,300	—	—	—	7,300
	42,624	51,784	—	3,991	42,624	55,77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關連公司	1,740	1,680	—	—	1,740	1,680
第三方	14,890	13,669	—	189	14,890	13,858
	16,630	15,349	—	189	16,630	15,538
以股份支付予顧問之						
開支	—	3,850	—	—	—	3,850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補充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ilverwise Ltd與Newsta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hieve Smart Finance Limited及Bright Horizon Worldwide Inc，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在澳門經營天然氣業務。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43,679
其他收入	115
經消耗存貨成本	(38,534)
員工成本	(3,991)
經營租賃租金	(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93)
燃油費及水電費	(128)
其他經營開支	(3,773)
經營虧損	(4,614)
財務成本	(437)
除稅前虧損	(5,051)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5,051)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437	(16,7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51)
	<u>8,437</u>	<u>(21,81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23,900,000</u>	<u>3,023,9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577	917
一年以上	<u>44</u>	<u>44</u>
	621	961
撥往列為持作買賣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u>(332)</u>	<u>—</u>
	<u>289</u>	<u>961</u>

11. 列為持作買賣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出售之決定後，與中式酒樓業務有關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買賣。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非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列為持作買賣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2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5,428
存貨	1,013
應收賬款	332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933
可收回稅項	327
現金及等同現金	6,019
	<hr/>
	23,864

列為持作買賣之出售集團直接附帶之負債

應付賬款	4,6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2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05
遞延稅項負債	77
長期服務金撥備	646
	<hr/>
	14,774

應付本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43
	<hr/>
	11,459

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2,369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6,263	9,812
六個月以上	3,862	3,862
	10,125	13,674
撥往列為持作買賣之出售集團直接附帶之負債	(4,605)	—
	5,520	13,674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Totalbuild Limited（「賣方」）、王國巨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能源」）（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Zhong Guo Nian Dai Energ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之代價不低於2,00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10,000,000,000港元（有待估值確定）。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賣方指定之中國年代能源支付可退還按金18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王國巨先生及中國年代能源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互相同意將最後截止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進一步可退還按金260,000,000港元或向賣方或代名人發送支票。

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內。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收購交易。

重大出售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漢寶國際有限公司（「賣方」）與成捷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025,801.16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中式酒樓業務持續面臨市場環境的挑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酒樓之營業額約達112,3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1,372,000港元下跌7.45%。收益下跌導致本期間之分部虧損為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3,882,000港元)。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112,3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3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45%。天然氣業務營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故期內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八年：43,679,000港元)。經營溢利主要源自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10,0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455,000港元)及貸款利息收入4,2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8,4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1,818,000港元)，而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0.28港仙(二零零八年：虧損0.72港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達42,265,000港元，當中包括列為持作買賣資產之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6,0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66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利息開支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2.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7.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比資產總值)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其相應地區的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無必要對沖貨幣以應付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根據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須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進一步可退還按金26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85名員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70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鈎。

展望

鑒於期內全球市場爆發金融海嘯，本集團面對艱辛之經營環境。管理層認為，中式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易受影響。本集團將以極為審慎之方式管理其中式酒樓業務，並將於短期內實行更嚴謹之成本控制。

天然資源行業

本集團將業務分散至天然資源行業，並一直尋找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經中國商務部批准石油合約後，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擁有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範圍（「該地盤」）內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之權利。

石油合約由中國年代能源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據此，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於該地盤範圍內可能存在之石油。石油合約為期30年。賣方已通知董事會，石油合約已獲中國商務部批准。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能源須運用其適當及先進技術和管理專業知識，並選派勝任之專家於該地盤範圍內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工作。

考慮到有關天氣資源之前景，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會是本公司業務之成功部署，且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為一個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將會有所擴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履行其對股東之責任。

聯交所已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陳偉強先生目前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chinaenergy.etnet.com.hk>) 刊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強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與王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與李遠瑜女士。